

项目编号：MSGCZB2026211

招标编号：MSGCZB2026211-SGZCB001

眉山市洪雅县洪柳新区三产融合示范带建设项目（东岳镇八面村
道路）EPC 项目招标（通用电子招标文件）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雷新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蒋欢欢、李娟、范丽丽

招 标 人：四川玉屏山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远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2026-07-0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8
5. 开标	28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项目名称）	38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标段合同	3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0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²	40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0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 洪雅县人民法院	44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0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7. 交通运输	61
8. 测量放线	61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1
10. 进度计划	64
11. 开工和交工	64
12. 暂停施工	65
13. 工程质量	65
14. 试验和检验	65
15. 变更	67

16.价格波动.....	68
17. 计量与支付.....	69
18.交工验收.....	72
20.保险.....	72
21. 不可抗力.....	74
22.违约.....	74
23. 索赔.....	76
25.从业单位信用等级.....	76
26.后续管理办法.....	77
27.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77
28.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77
29.节能减排.....	7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9
第一部分 合 同 协 议 书.....	80
1.工程概况.....	80
2.工程承包范围:.....	80
3.合同工期.....	80
4.质量标准.....	81
5.签约合同价.....	81
6.承包人负责人.....	81
7.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8.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2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82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2
11.工程价款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82
12.本合同一式 8 份,合同双方各执 4 份。.....	82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14.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8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如有).....	90
第六章 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网上下载).....	9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目录	9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8
（一）投标函	98
（二）投标函附录	99
（三）投标人在本项目成员方情况表	9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0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1
四、项目管理机构	102
五、资格审查资料	104
六、其他	110
七、项目实施方案	111
（格式自拟）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眉山市洪雅县洪柳新区三产融合示范带建设项目（东岳镇八面村道路）EPC （项目名称）标段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眉山市洪雅县洪柳新区三产融合示范带建设项目（东岳镇八面村道路）EPC 已由洪雅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洪发改[2021]116 号、洪发改[2022]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玉屏山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和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四川玉屏山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洪发改[2021]116 号、洪发改[2022]8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远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洪雅县柳江镇及洪柳新区。

2.2 建设规模：眉山市洪雅县洪柳新区三产融合示范带建设项目（东岳镇八面村道路），位于洪雅县东岳镇，路线起于西环线天宫驿站，止于东岳镇八面村麻柳坡，路线全长 13.65Km。

2.3 总投资：总投资 69650 万元，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6654.9478 万元（其中设计最高限价 105.43 万元，施工最高限价 6549.5178 万元）。

2.4 招标范围：（1）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图设计，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同时应配合施工及其他相关后续服务工作；（2）工程施工：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含变更）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及竣工验收合格的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后续配合工作等内容，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应满足预算评审要求。其中施工过程中常规检测费及为满足工程竣工验收的各类专项检测费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费。

2.5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其中施工 670 日历天，设计 60 日历天）。

2.6 工程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并满足施工需求；（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

2.7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和地方配套资金。

2.8 标段划分：1 个标段，具体划分为：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个标段。

2.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10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施工单位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提供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 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支持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3）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4）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 2 家（含 2 家）；（5）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在本招标项目中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投标；（6）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均由牵头人负责，牵头人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 个标段。

3.4 本标段否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7-08 至 2026-07-14（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https://www.msggzy.org.cn/front/>），凭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未在眉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后，方可按以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9-07 9 时 30 分，地点为眉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www.msggzy.org.cn），开标

现场地址为：眉山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东二段5号综合楼一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https://www.msggzy.org.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玉屏山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止戈大道1段15号

邮 编：620300

联 系 人：侯老师

电 话：028-35077303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远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诗书路北一段69号

邮 编：620010

联 系 人：雷老师

电 话：028-38188232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洪雅县交通运输局

电 话：028-37412576

传 真：/

电子邮件：/

地 址：/

2026-07-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四川玉屏山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社区止戈大道1段15号 联系人：侯老师 电话：028-350773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远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诗书路北一段69号 联系人：雷老师 电话：028-38188232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眉山市洪雅县洪柳新区三产融合示范带建设项目（东岳镇八面村道路）EPC
1.1.5	建设地点	洪雅县柳江镇及洪柳新区
1.1.6	建设规模	眉山市洪雅县洪柳新区三产融合示范带建设项目（东岳镇八面村道路），位于洪雅县东岳镇，路线起于西环线天宫驿站，止于东岳镇八面村麻柳坡，路线全长13.65Km。
1.2.1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和地方配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图设计，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同时应配合施工及其他相关后续服务工作；（2）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含变更）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及竣工验收合格的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后续配合工作等内容，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应满足预算评审要求。其中施工过程中常规检测费及为满足工程竣工验收的各类专项检测费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并满足施工需求；（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
1.3.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是 ☒否（根据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眉市发改法规规〔2025〕232 号）文件要求，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标段，原则上预留给中小企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般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无 业绩要求：无 类似项目是指： / 信誉要求：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内。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由施工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人员）。 其他要求： 1、施工单位人员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人员）。 （1）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类）。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2、设计单位人员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人员）。 （1）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路基路面专业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交通安全设施业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以上人员除单位法人和项目经理外，一人一职不可兼职，并提供所在 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最近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连续养老保险缴费的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下同）。其中，人员身份为退休人员的须提供劳动合同，无需提供养老险缴费证明；新聘用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不足 6 个月的，须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和聘用合同。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支持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 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3）、（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8-27 00:00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07 9 时 30 分
2. 2. 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8-22 00:00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 本标段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提示：根据眉市发改法规规〔2025〕232 号文件，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划分标段后，招标控制价低于 400 万元的施工标段、招标控制价低于 200 万元的货物标段、招标控制价低于 100 万元的服务标段，免收投标保证金。） 2. ☒ 本标段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 元。 （提示：根据眉市发改法规规〔2025〕232 号文件，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减免方式：。 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 2.1 采用通过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诚信库中绑定企业网银账户，再凭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https://www.msggzy.org.cn），按网上提示通过投标人在诚信库中绑定的企业网银交纳投标保证金到指定账户。 采用电子保单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认真阅读眉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眉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推广眉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单保函的通知》（眉政管〔2020〕29 号）文件，完成电子保单保函的申请。 操作指南下载地址：https://www.msggzy.org.cn/front/xzx/policy.html 2.2 投标人需将保证金缴纳凭证附在投标文件组成中，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联系电话：028-38169007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通过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对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交

		易中心将通过设立的投标保证金专户, 将其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投标人设立的网银账户。 (2) 对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递交招标情况报告后, 在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合同协议书、盖章的招标材料签收清单申请退还保证金; 交易中心在网上收到投标人申请且资料完备起 3 个工作日内, 通过设立的投标保证金专户, 将其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投标人设立的网银账户; 其余中标候选人, 在公示期满 15 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设立的投标保证金专户, 将其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投标人设立的网银账户 (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或招标项目在公示期间有投诉的, 招投标监督部门书面通知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的除外)。 (3) 通过电子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按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约定执行。 联系电话: 市本级: 028-38162233、天府新区 028-36781777、东坡区: 028-37352586、彭山区: 028-37629891、仁寿县: 028-35039015、洪雅县: 028-35079781、丹棱县: 028-37208875、青神县: 028-38860309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通过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拒签合同协议书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其中包括: (1) 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恶意撤销投标文件, 使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导致流标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依法还应当对超出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投标欺诈行为, 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 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通过电子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按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约定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 (/年—/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年—/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 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7）投标文件应规范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对多目录节点应编制索引菜单。
3.7.2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造价人员除外）的电子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联合体协议书外，都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印章，联合体协议书应为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MS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网址 https://www.msggzy.org.cn ）
3.7.4	装订要求	中标后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给招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律用 A4 纸编制，

		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1.1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总大小不超过 200MB，否则影响投标文件上传； b、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MS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c、投标人因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电话：0512-58188506。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网址	地点：眉山市眉州大道东二段 5 号市自然资源局综合楼一楼 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https://www.msggzy.org.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投标文件递交人员要求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须现场提供相关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眉山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2）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数字证书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解密。若出现投标人无法解密情况，经排查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超过招标文件约定的解密时间，则撤销投标人资格，不进入下一步程序。若因系统自身原因造成投标人无法解密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通知投标人解密。） （3）将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4）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生成开标记录表。 （6）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4）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查看地址： https://www.msggzy.org.cn/front/xzzx/policy.html《眉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投标人应按照《操作指南》相关要求在开标前提前安排时间学习，否则，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过程中出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评标专家 6 人）人，评标专家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文件评审后，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2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若符合条件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2 家的，则不予推荐。
7.3.1	履约担保	1. ☐ 本标段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提示：根据眉市发改法规规〔2025〕232 号文件，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划分标段后，招标控制价低于 400 万元的施工标段、招标控制价低于 200 万元的货物标段、招标控制价低于 100 万元的服务标段，免收履约保证金。） 2. ☒ 本标段收取履约保证金。（提示：根据眉市发改法规规〔2025〕232 号文件，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履约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减免方式：/。 ①基本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 10%。

		②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时间：履约保证金为现金或保函。（若为银行保函须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若该行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具的，由与该行存在隶属关系的上一级银行出具。）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额提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若领取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到账或提供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函，视为中标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③履约担保的退还：不计息。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招标人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后，并经中标人申请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和解除保函。
10.1	报价要求及最高限价	1. 设计报价方式：由投标人按市场行情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不得小于 20%，在投标文件中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并同时填报具体价格，填报价格按照最高限价*（1-下浮比例）进行计算，并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元。 2. 施工报价方式：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不得小于 8%，在投标文件中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并同时填报具体价格，填报价格按照最高限价*（1-下浮比例）进行计算，并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元。 3. 下浮比例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否则作废标处理。例如下浮比例百分比只能是 10.0%，10.1%.....，不能是 10.01%，10.02%....。 4. 投标总价计算方式：投标人按照设计投标报价+施工投标报价计算并填报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 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6549478 元，（其中设计最高限价 1054300 元，施工最高限价 65495178 元），凡报价（修正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10.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低于成本报价	一、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发包人要求和投标报价构成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

		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二、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设计报价下浮比例超过 30%或者施工报价下浮比例超过 9%。 三、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评审及询问：报价评审组的询问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2）评估及判断：具有以下情况的之一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①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可行的； ②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③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对于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标准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专家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评审专家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10.4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5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

		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 号）文件确定中标人。
10.5.1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1）价格因素：根据中标候选人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2）企业实力：根据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专业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3）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根据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综合评审。注：近三年内中标候选人在全国范围内、军采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得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禁止投标情形的处罚。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2）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原则上优先发包给小微建筑企业。
10.5.2	定标方式	☐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具体规则） ☒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直接票决制 ☐ 逐轮票决制 ☐ 其他） （具体规则：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情况结合定标因素综合考虑的方式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票决方式：简单多数法 a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人数，在各自的选票上勾选 1 名投标人。 b. 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不需再次投票，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以继续票决的方式进行确定）。

		定标委员会组成（数量）：5 人，其中第三方机构人员 0 人（提示：定标委员会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2 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的；（3）曾在投标人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4）与投标人存在竞争或合作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 注：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10.6	建设资金拨付	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具体支付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0.7	合同履行过程中 物价波动引起的 价格调整	☐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之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款处理。 ☒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0.8	主要管理人员登记制度	本工程实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登记制度，中标人在项目开工前应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信息和执业信息报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登记。
10.9	招标情况报告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情况有关资料和代理合同。（2）符合招标条件相关资料（3）招投标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补遗文件等。
10.10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

		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11	新增工程的管理	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按《关于印发眉山市市级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新增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眉府发〔2020〕17号）文件执行。
10.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1）招标人编制的内容与国家发改委令 2007 年第 56 号规定“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不相抵触。如不一致或相抵触，不一致或相抵触的内容无效，以“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的内容为准。 （2）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3）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省进一步要求》10.14（3）的原则处理。
10.1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省进一步要求》由制定部门按职责分工作出解释。 （3）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4	招标文件中的注	《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本招标文件因编制体例需要，未全部标注或引用。但对本招标文件的理解和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仍应以《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为准”。
10.15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6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17	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相关规定执行
10.18	原件要求	/
10.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代理费按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35%。
10.20	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若遇方案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招标人有权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损失。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组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一般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如有）
- (6) 图纸（如有，在网上下载）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https://www.msggzy.org.cn>)，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澄清文件在网上公布，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报相关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请按《省进一步要求》制作，编制招标文件时补充完整。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

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特殊情形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3.4.4.1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

3.4.4.2 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或招标项目在公示期间有投诉的，招投标监督部门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完毕后按招投标监督部门书面意见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3.7.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 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规定递交的将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网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或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网上自行解密，招标人辅助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突发停电、网络中断等导致不能正常开、评标活动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相关问题解决后再进行开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执行。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项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除外）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其它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要求
		低于成本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评审（50 分）	1.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S（评标基准价）=amin，a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5（不少于 0.5）分。 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①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②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项目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28分)	设计大纲(20分)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通过自行踏勘，对项目建设背景，现场条件、前期资料进行分析，提供项目设计技术标准。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得0分。(本项满分4分) 2、对项目功能、定位及建设必要性进行阐述，根据已有资料提出优化思路。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或不合理得0分。(本项满分4分) 3、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对设计的特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可行、可靠，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思路。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得0分。(本项满分4分) 4、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对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可行、可靠进行评审，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得0分。(本项满分4分)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对设计后续服务安排及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可行、可靠进行评审，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得0分。(本项满分4分)

		施工组织设计（8分）	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进度计划合理明确，保证措施等，优得7-8分，良得4-5分，一般得2-3分，差得1-2分，未提供或不合理得0分。（本项满分8分）
3	企业资信及人员评分标准（16分）	施工企业资质（2分）	施工单位资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设计企业资质（2分）	设计单位资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的得1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加1分，本项满分2分。
		施工负责人（2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设计单位人员（10分）	设计技术负责人（4分）：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的得2分，具有公路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路基路面专业负责人1名（3分）：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的得1分，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交通安全设施专业负责人1名（3分）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的得1分，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除上述条件外，还须满足一人一职不可兼职，并提供所在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最近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连续养老保险缴费的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下同）。其中，人员身份为退休人员的须提供劳动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新聘用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不足 6 个月的，须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和聘用合同。
4	其他因素评审（6）分	类似项目业绩（4 分）	设计业绩：投标人每提供 1 个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新承接正在设计的公路设计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已完成的设计业绩须附中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完工证明资料等。新承接或正在设计的业绩须附中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注：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履约信誉（2 分）	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B 级及以上得 2 分； C 级得 0 分。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牵头单位提供 2、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

			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在上述同一信用评价体系的信用评价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_____（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_____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号）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¹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²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 第一册）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投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¹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关内容。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u>四川玉屏山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社区止戈大道1段15号</u> 邮政编码： <u>620360</u>
2	1.1.2.6	监理人： <u> / </u> 地址： <u> / </u> 邮政编码： <u> / </u>

²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一册）。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4</u> 个月 ³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u> / </u>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 是 ☒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是 ☒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7</u>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7</u> 天
9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天 ☐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 ⁴ ： <u> </u> 元/天
10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⁵ ☐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限额 ⁶ ： <u> </u>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____ ☐ 提前交（竣）工的奖金 ⁷ ：____
12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__ ☐ 提前交（竣）工的奖金限额 ⁸ ：____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⁹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约定的原则处理： ☐ 第 16.1.1 项，采用价格指数方式每____个月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内容：____。 ☐ 第 16.1.2 项，采用造价信息方式每____个月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

³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⁴适用于房建工程施工。

⁵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⁶a.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b. 适用于房建工程施工。

⁷适用于房建工程施工。

⁸适用于房建工程施工。

⁹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一次调整，调价内容：____。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¹⁰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¹¹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8 </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0 </u> %签约合同价或 <u> 100 </u> 万元 ¹²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 </u> ‰天 ¹³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3 </u> %合同价格 ¹⁴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 利息 的 计 算 方 式： ☒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8 </u>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8 </u>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8 </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u>
26	19.7(1)	☒ 保修期： <u>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u>¹⁵

¹⁰ 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¹¹ 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 70%~75%，最低不少于 60%。

¹² 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0.5 倍计算，我国可按 0.2~0.3 倍计，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¹³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① 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0.5 倍计算，我国可按 0.2~0.3 倍计，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②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③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④ 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0 个月。

⑤ 房建工程施工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填写。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 房建工程保修期：___ ¹⁶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__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___‰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_100_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_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___‰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 仲裁 ☒ 诉讼 ☐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_ ☒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___洪雅县人民法院___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¹⁷ 说明：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同时也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四川玉屏山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施工工作内容：包含清单编制，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相应工程量

清单所表达的范围、编制技术规范文件、资料归档并移交、后续设计配合工作等内容。
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同时应配合施工及其他相关后续服务、新增（变更）等相关工作。¹⁸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土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及便桥等。

1.1.4 日期

第 1.1.4.2: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1.4.3 工期

指本合同工程从开工至交工的时间，均从监理工程师根据工地进度实际情况发布开工令之日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交工日期止。

1.1.4.4 竣工日期

指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及交通运输

¹⁷ 本章节内容仅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

¹⁸ 招标范围对应的主要工程范围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未勾选的项，视为不含该内容。

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进行
竣工验收签发的竣工验收证书的日期。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交工日期¹⁹

指实质上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合格通过交工验收后，在发包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日期。

1.1.6 其他

本项 1.1.6.7、1.1.6.8、1.1.6.9 目细化为：

1.1.6.7 专业分包：

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专业工程和综合工程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2〕5号）的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施工企业完成的活动，按整体结算。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

1.1.6.8 劳务合作：由承包人负责主要材料采购以及施工组织、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测量、工程资料、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与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劳务合作企业合作完成的以劳务为主的施工活动。

1.1.6.9 雇佣农民工：指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劳务合作单位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原条款中“雇佣民工”修改为“农民工”。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¹⁹ 公路房建工程交（竣工）验收合并进行，此项不适用。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如有）；

- (8) 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如有）；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补遗书具体内容分别归入上述各项文件中）。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合同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补充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按照第 4.1.10（1）目要求自行负责办理。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8.7.2 项（2）目规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约定为：_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6）～（10）目约定为：

（6）针对变更工程，监理人的权力范围：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及

合同约定执行。

(7) 审查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照第 15.6 款审查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 审查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审查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金额。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一切税、费，应缴纳的税、费包含在其合同价格内。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总价和投标总报价均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一般情形下增值税调整的，合同价格不进行调整。发包人若有特别约定的，具体约定为：_____ / _____。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

安排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配合工作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已实施工程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 与第三方单位（包括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等）的配合（如有）

①承包人应协助本项目施工有关的第三方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②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对此提出相应的配合工作方案，并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③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地进行；

④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⑤承包人对科研项目进行辅助、协调、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关于科研项目辅助、协调、配合工作的工作量及费用约定为：_____/_____。

承包人须充分认识和考虑由于科研项目造成其施工作业暂时中断或者产生相关费用对承包人的影响，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工期、费用的索赔依据。

(3) 与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检查、汇报等的配合

①与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服从；

②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本合同工程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1）目，其中临时占地的退还约定为：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和处理，与当地政府办理权属移交手续，并将移交协议等报发包人备案。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

恢复但未达到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补充第4.1.11项～第4.1.13项：

4.1.11 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建各方应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品质工程”指导意见、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标准化建设和品质工程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1. 项目管理专业化

组建专业的管理人员、专业的施工队伍、专业的施工设备，提高专业化施工能力。配备具有项目管理、技术管理、施工组织等方面成熟经验的人员参与现场管理；组建不同专业特长的专业化队伍分工协作，实行专业化施工；要加大施工设备的投入，实现“工厂化生产、流水化作业。”

2. 项目施工标准化

承包人应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减少人工作业，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切实关心参建人员，重视劳务用工权益保障，做到施工工艺标准化。

(1) 为进一步提升普通公路项目施工标准化程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依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号）文件、《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18〕184号）等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同时建设期间，执行发包人根据建设需要推行的标准化建设管理的新标准、新要求以及推广“四新技术”，全面落实“四新技术”。

(2) 实施首件工程认可制（包括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验收标准），通过首件工程认可的工程才能进行全段、大规模的推广建设。

(3) 强化原材料与产品质量管理，承包人应加强原材料料源、材质、加工工艺、生产能力、稳定性、保管、运管、仓管、质检等环节的控制。对工程项目中使用的主要材料

严把材料或产品的质检关，加强原材料或产品的自检及抽检工作，所有进场材料都应分批进行检验，在源头杜绝伪劣、低劣、不合格材料或产品进入工程实体。

（4）承包人应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的调研及创新，做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切实提升其安全管理水平。对于危险作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工具化、定型化、装配化。承包人工地建设“两区三场”（生活区、办公区、钢筋加工场、拌和场、预制场）需满足相关生产安全的法

律法规、规章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且须进行专项安全评估，符合要求后才能进场使用。

（5）承包人应从项目人员管理、施工现场作业、施工设施设备等方面采取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加强施工环保管理。做好临时工程的规划和选址，统筹布设施工临时便道、驻地、预制场等，工地建设“两区三厂”（生活区、办公区、钢筋加工场、拌和站、预制场）标准化，充分利用、减少重复建设，减少对周边环境破坏。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采取必要的水、气、声、渣控制措施，降低施工现场环境污染，营造文明施工良好环境。

3. 工程管理精细化

倡导工程全寿命周期集成化管理，强化施工精细化管理，推动实施精益建造，提升工程整体质量。建立“实施有标准、操作有程序、过程有控制、结果有考核”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保证每个施工环节受控，每个施工细节都符合标准。

4. 项目管理信息化

（1）项目采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完善和维护该系统，及时办理各类文件的编制、审核、归档，同时还应将建设期间有关的基础资料、数据及图纸录入发包人指定的系统。

（2）发包人搭建基于BIM技术的项目管理平台，改进技术复杂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的技术交流方式，压缩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率，提高管理水平。为后期养护、运营管理工作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

（3）严格落实拌和站、工地试验室等试验数据实时上传，重点工点远程视频监控等技术。

（4）项目将对重要质量把控环节（路基试验室、路面试验室、桥梁预应力智能张拉、循环压浆、混凝土拌和站、数字化软基处理、隧道掘进施工等）等进行实时质量管控，实现过程透明化，确保产品质量，承包人自购的各类质量智能管控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发包人整体需求，并将质量管控数据接入发包人建设管理系统。

5. 班组管理规范

贯彻落实《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重点交通建设领域推行施工班组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川交函〔2018〕185 号），建立健全施工班组管理制度，落实全员班组化，推行班组作业信息化，严格履行班组准入制，强化班组长负责制，落实农民工全员班组化，实行班组日常作业标准化，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承包人应定期对班组员工开展培训教育，提升班组员工知识素养。实施管理规范化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打造班组文化，

鼓励施工班组和一线人员开展工艺、设备、工法、管理等“微创新”。

4.1.12 绿色交通建设

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 号），坚持可持续发展、统筹协调、创新驱动、因地制宜，建设绿色公路。

4.1.13 工程收尾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处理和解决所在标段收尾的问题（如劳务用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属承包人责任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上述问题的意见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1）承包人的履约现金担保（若有）应由发包人设立银行专户储存，履约现金担保所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归承包人所有。

（2）如果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对发包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3）当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质量、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发生，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4)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²⁰： 项目交工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3 分包

第4.3.7项细化为：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规〔2022〕5号）的有关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

理第4.6.3项补充：

²⁰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工程进度，约定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及退还进度。但最迟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应与合同约定一致，否则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理。如有必要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格和经历。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约定为： 项目经理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因上述原因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将按违约处理，具体在第22.1款中约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4.8.7项：

4.8.7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在项目参与建设的农民工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同时应积极推广《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推

广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交公路规〔2022〕35号）的精神。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要充分挖掘工程建设等方面用工潜力，平衡好建设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尽可能多地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施工组织阶段，要压紧压实有关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明确各方以工代赈服务工作人员质量安全培训、现场管理和权益保障等方面的职责。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要合理确定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并及时足额发放，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级相关部门备案，并加强对劳务报酬发放的监管，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1）农民工信息化管理

①合同管理制度：承包人、分包单位（如有）或其劳务合作单位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按照“先考核合格再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的程序，与考核合格的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合作单位签订合同，并依合同约定要求劳务合作单位与每一名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计件单价等）和支付方式等。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应签订短期临时合同，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

农民工合同需由承包人统一按照班组名称统一编号后，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后，

报发包人备案。建设期间，承包人应就农民工变动情况，每月清查梳理后，就变动情况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后，再报发包人备案。

②实名制及备案管理制度：承包人要建立农民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实名管理台账。农民工台账反映农民工姓名、籍贯、身份证号、工种、进场时间、出勤情况、退场时间、工资卡号、工资发放等基本信息。

承包人应督促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将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的农民工管理并入承包人实名台账管理，并对分包企业农民工管理负总责。承包人应将承包合同段内的全部农民工（包括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地方派出所、所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建设期间，承包人应每月对农民工变动情况进行清查梳理，更新基本信息台账后，报上述单位备案。

承包人和分包企业或劳务合作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至项目竣工验收后5年以上备查。

③现场信息管理制度：农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

对未纳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发包人核备或派出所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人员，不管其在项目有无务工事实的，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均不认同其农民工身份，不纳入项目农民工管理范畴；同时，对无农民工身份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实际务工人员，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且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农民工工资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号）、《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3〕128号）、四川省交

〔2017〕49号）等文件及在项目建设结束期间，国家、省及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理的相关文件精神。

①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见合同条款第2.6款。

②发包人应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的拨付不受第17.3.3（1）目所要求的最低额度的限制。

③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④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⑤发包人应当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⑥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合作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⑦农民工工资管理专用账户开立：在项目建设期间，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设备款及其他款项相分离。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经理部账户开设银行单独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后，须向监理人、发包人、地方协调部门、交通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发包人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⑧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发包人或承包人，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

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公示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⑨承包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⑩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

后及时支付。

①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a 发包人、施工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⑩发包人与承包人或者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如有）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发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⑪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⑫发包人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⑬承包人违反农民工用工规定的情形，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农民工工资银行直付制度

承包人应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项目实行银行直付工资的管

理方式。办理的银行卡，必须严格发放到农民工个人手上，并保存卡片彩印件、现场发卡记录。

承包人在每期计量后，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工资表统一发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卡上，发放记录报监理人、承包人备查。

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可采用现金支付，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

双方依法约定。支付时农民工本人应在工资册上实名签字，不得代签。承包人做好发放情况现场记录、监理人对此进行监督、发包人对此进行督办。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②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③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施工合同额的 1 %²¹。

⑤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承包人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承包人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动用：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承包人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承包人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

²¹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工资保证金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额 1%，不超过 3%，单个合同额较高的，可设定存储上限。

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⑦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承包人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承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承包人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承包人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上述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5）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及保险

①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②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③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④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2000 元/人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其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6）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4.8.7.2 项（2）目的相关文件精神。

①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立承包人、

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合作单位和发包人总负责的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单位农民工情况负有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②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合作单位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若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劳务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双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若承包人拖欠劳务合作单位劳务工资的，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 65 号） 规定处理。

③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单位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④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⑤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信用管理规定对承包人实行市场禁入，并给予D 级信用评价。

⑥对农民工班组、农民工个人以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对采取非法手段（围堵工点、收费站；聚众扰乱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讨薪或以讨要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行为，如查明系承包人为转嫁或规避责任而指使、民工班组或民工个人作出上述行为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并依法进行处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如有）：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3 个工作日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若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其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

货地点等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若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具体约定。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承包人应自行踏勘场外交通通行状况、运距，自行办理车辆通行的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应的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7.2.1项补充：若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对临时设施造成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提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3 场外交通

第7.3.1项补充：

为运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通过所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完成，但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构建工程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责任体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承包人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要求，并须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的规定进行专项安全评估。按《国务院安委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局 中

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4〕193号）的要求，落实安全措施。同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全面落实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做到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第9.2.2项细化为：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以及对桥梁施工、隧道施工、高边坡施工、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爆破作业、特种作业设备使用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设施设备作业的管理。

第9.2.5项细化为：根据《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按**招标文件**公布的安全生产费数额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

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2)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0)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本款补充第9.2.12项：

9.2.12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应符合《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规定，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50%安全生产费用。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12项：

9.4.12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费

施工过程中针对第9.4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应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1〕260号）的要求。如承包人为满足项目施工需要，需增加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则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

不再另行支付。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安监〔2016〕146号）四川省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规定的要求执行。

本条补充第9.6款：

9.6 卫生防疫要求

在遭遇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下，施工作业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且措施具有可行性、有效性，从严从实把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和影响，有效、切实维护生命安全和秩序稳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工期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约定为：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时间为每一个月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5天前提交给监理人。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40年的统计资料，以2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 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自然条件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必要停工。

12.2 发包人导致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导致承担暂停施工的，可以补偿的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书24小时内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本项第一句细化为：监理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到场检查的。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款补充第 14.2.3 项：

14.2.3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1)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规模、场地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应满足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2022年5月1日起

施行)的规定，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两区三厂”建设安全标准化指南》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地试验室应在合同签订后按计划时间组建完毕报监理人审查后，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经发包人验收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项目质监机构应对工地试验室工作进行检查，并对通过验收的工地试验室进行登记备案。

(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持证试验检测人员均应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到母体检测机构，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地试验室从事检测工作。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应保持稳定，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须报建设单位

审批同意，但变更后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降低，同时将变更情况向项目质监机构报备。

（4）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应优先配置具有自动采集、储存、处理、上传和打印于一体的智能化检测仪器设备。标准养护室应配置全自动温、湿度同步控制设备；检测区各功能室应具备实时监控功能，用以记录工地试验室检测行为；拌和站也应安装自动采集设备，对相关数据实现自动采集及上传。

（5）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应纳入发包人的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监控系统，对检测人员身份进行登记管理，关键试验仪器检测数据做到自动采集、实时上传监控系统，保证数据的真实性、降低出错率。

（6）承包人工地试验室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和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承担施工自检任务，完成相应的标准试验、工艺试验和抽样试验。

如果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环境或质量不能满足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和标准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强制要求该项试验检测工作由有资质的试验室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应加强对工地试验室履行指导和监管职责，并定期对其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同时应对派驻现场的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能力进行考核。

（8）工地试验室应接受监理试验室监督与检查，以及发包人对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和检查。同时还应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质监机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规行为。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本款细化为：

14.4.1 承包人应完成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仪器设备，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配套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

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4.4.2 发包人要求的第三方试验和检测

____/____。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细化为：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四川省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本项后补充第（5）目：5）当监理发出变更指令时，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将变更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如果变更指令是监理口头发出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下达的口头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提交书面的变更确认报告，并附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的报告，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变更程序实施。任何未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实施的变更将不予认可。

15.3.4 设计变更程序

本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四川省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15.4.4项细化为：

15.4.4 新增子目单价编制原则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或类似子目的，新增子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编制：

（1）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预算单价除房建工程外均按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

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四川省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2）新增子目单价可采用下述方法计算：

☒方法一：新增子目单价=变更预算单价×投标净价/投标控制净价（其中，投标净

价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非竞争性部分费用，投标控制净价为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扣除非竞争性部分费用)。

☐方法二：发包人具体约定为：_____。

(3) 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或定额中缺漏的项目，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与施工工艺，参考有关行业定额，合理确定定额消耗量。

15.8 暂估价

第 15.8.1 项约定：依法必须招标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约定：

第 15.8.3 项约定：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___/___。

16. 价格波动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整本款约定为：

☐ (1) 本项目工程执行期间调价，调价方式如下：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调价范围：只限于建设项目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不予材料价差调整。

调价时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价差调整内容：☐人工 ☐材料

其中准予材料价差调整的材料品种仅限于：_____，其他材料均不予材料价差调整。

风险幅度：材料价差在风险幅度内的波动作为承包人的风险，不进行材料价差调整。各种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幅度：调整当期价格与材料基准价格变化幅度在 $\pm$ ____%之内（含）不调价，超过 $\pm$ ____%予以调价。

具体要求：_____

16.1.1.1 调价基本公式：_____

16.1.1.2 价格调整幅度的计算：_____

16.1.1.3 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_____

16.1.1.4 因价格调整引起的税收、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1.1.5 其他约定：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调价范围：只限于建设项目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不予材料价差调整。

调价时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价差调整内容: ☐人工 ☐材料

其中准予材料价差调整的材料品种仅限于：砂、碎石、钢筋、水泥、沥青、油料材料，其他材料均不予材料价差调整。

风险幅度：材料价差在风险幅度内的波动作为承包人的风险，不进行材料价差调整。各种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幅度：调整当期价格与材料基准价格变化幅度在 ±10 %之内（含）不调价，超过 ±10 %予以调价。

具体要求: _____ / _____

16.1.2.1 调价基本公式: /

16.1.2.2 价格调整幅度的计算: _____ / _____

16.1.2.3 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

16.1.2.4 因价格调整引起的税收、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1.1.5 其他约定:

☒ (2) 本项目工程执行期间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补充：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办法执行；清单以外发生的工作量，属设计变更范围的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 15 条。

17.1.3 计量周期

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 17.1.5 项补充:

(5)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应向监理人提交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总额支付项的分目表 (含名称、说明、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备注等项), 该分

目表须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作为办理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在报送计量支付报表的同时，应报送计量支付内业管理台账复印件。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隐蔽工程的计量

隐蔽工程的计量，须经监理人现场确认，未经监理人现场确认的隐蔽工程自行覆盖后，将不予计量。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在现场共同确认。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预付条件约定为：签订合同后，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比例达到预付款比例时一次性扣回。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

预付条件约定为：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发包人按下列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设计费：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施工图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6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至 100%。设计费支付至联合体设计单位账户，支付账户基本信息以提交的支付申请为准。

施工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按双方确认的每月实际完成产值*(1-中标下浮率) 的 80%支付进度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

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到期申请，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保金一并支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不参与资金利息计算）。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符合眉市发改[2021]150 号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本项第（2）目约定为：

（2）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将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方式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并在支付下一期进度款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详见第 4.8.7 项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2 项约定为：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条件及返还时间：本项目工程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到期申请，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保金一并支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不参与资金利息计算）。

17.6 最终结算

本款补充第 17.6.3 项：

第 17.6.3 第三方审计对工程款支付的影响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后，双方签署交工初审结算报告，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漏项、变更、费用调差等任何费用调整和索赔。交工初审结算报告作为提交竣工结（决）算审计的依据，不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依据。若交工初审金额超出竣工结（决）算审计金额，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任何合同款项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竣工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每逾期一天按照第 17.3.3（2）目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利率承担应付未付金

额的违约金。

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审计导致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

18.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细化为：

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20〕 65号）和本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9 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

各分部（项）工程竣工图纸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监理人审查，在标段合同工程（含变更工程）完成交工验收后 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均认为完整的合格的且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的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课以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

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章²²的合计金额（不含暂估价）²³。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保险费率：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

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和发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支付。

20.1.2 施工开工日起至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期间，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抢险救援、事故鉴定、法律服务等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因意外事故造成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及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人员的人身伤亡，由保险人进行赔付的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安全生产费：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 20.2.1 本项补充：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且由其承担。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²² 指招标工程量清单最后章节数。

²³ 若无施工清单的，工程保险费应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为基数，不超过 0.4%费率计算。

第 20.3.2 本项补充：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按保险金额不低于每人 200 万元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本项补充：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调查，事故次数不限，不

计免赔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第20.6.6项补充：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同时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除上述保险费用之外的其它的保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额外支付。

本款补充第20.6.7项、第20.6.8项：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任何未予投保的金额或不能从保险人处收回的赔偿额（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21.3款对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赔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承包人未按20.6.1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赔偿额的。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6）目约定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系指任何一种自然力只限于烈度7度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11级及以上的暴风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破坏作用。但能予投保的自然力风险除外。以上自然力标准的认定均以当地地震、气象部门的记录资料为准。以上自然力发生后，

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 报告损失情况。如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第（11）～（16）目：

- （11）承包人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违反第4.1.11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12）承包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违反第9.4款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13）承包人农民工管理违反第4.8.7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14）若承包人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违反第9条、卫生防疫违反第9.6款等的有关规定，须承担违约责任。
- （15）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拒绝按第18.8款的约定，撤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驻地建设设施以及人员的。
- （1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a 如果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或被举报查实，业主可处以承包人10000-3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 b 若承包人野蛮施工挖断煤气、自来水管或造成通电、通气、通讯、通水线路中断，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业主可处以承包人1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 c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实行压证管理，业主不定时对项目人员进行考勤，未经同意，擅自离开现场，业主有权按以下标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项目经理3000元/人/天，项目总工2000元/人/天，其他主要技术人员1000元/人/天。
- d 或发生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材料费等，业主不负有任何责任；若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到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处以承包人1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正常运行的，承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
- e 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工期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控制措施）报送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未按时报送的，则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f 工程进度过慢：工程进度控制，按月检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任何分部分项工程未按业主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按期完成的，若延期 15 天以上，终止承包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实施，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总体完工时间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若延期 15 天以上，发包人随时根据进度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任务进行调整，减少工程量或要求承包人立即退场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g 原则上要求进场施工人员（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人员）应与施工合同所承诺的人员相符，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则必须得到业主同意，且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力不得降低。则业主按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更换一人处以 3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其余主要人员按每更换一人处以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以上处罚均由被处罚公司账户现金转账交纳至业主公司指定账户。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___。

23. 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最后补充：

如果承包人认为他有权获得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承包人应按第 23.1～23.3 款（承包人索赔）的规定，向监理人发出通知，承包人未按此程序提出索赔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任何一方在得到可能造成工程延迟或中断或可能导致额外费用索赔的任何情况时，应尽快通知对方。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延误，承包人均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影响减至最小，若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的，无权就扩大部分损失进行索赔。

承包人按照索赔程序向监理人发出索赔通知，说明延误的工期和人员、机械窝工的具体费用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按索赔程序进行索赔的，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本节补充第 25～30 条：

25.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

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要求，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履约、工程管

理、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支付、文明标准化施工、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不定期和定

期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交通主管部门。

26.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5 条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竣工文件编制归档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27.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变更程序办理。

28.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不得存在以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且若发现下述违法犯罪活动行为的应积极举报：

（1）强揽工程行为

- ①强行推荐施工、劳务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
- ②阻挠合法建筑材料进场，强行供料、租赁设备，强买强卖、强装强卸，强行提供运输服务的；
- ③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权力强揽工程的。

（2）恶意扰乱建设环境行为

- ①在征地拆迁中“抢栽、抢种、抢建”、煽动闹事、敲诈勒索，故意挑起纠纷事端，矿产压覆赔偿中漫天要价，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②故意阻断施工道路、强行拉闸限电，阻挠正常施工的；
- ③破坏、偷盗施工机具、建筑材料或实体工程的；
- ④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权力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⑤其他故意扰乱建设市场秩序和建设环境的。

（3）暴力施工行为

①施工队伍组织黑恶势力采用威胁、暴力、滋扰等方式胁迫业主、监理、农民工或沿线群众的。

对于举报线索交通主管部门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举

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交通主管部门将以“零容忍”的态度和“除恶务尽”的决心，集中力量，形成合力，深入排查，重拳出击，依法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

29.节能减排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节能规范》（JTG/T 2340-2020）规定，承包人应切实落实设计阶段提出的节能设计方案，并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对节能方案进行优化和细化，对选用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容量核算，降低施工能耗。

（2）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时，应将能耗作为重要指标，通过信息化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法、标准化工艺、作业流程、工序等降低施工期能耗。

（3）施工场地布设应充分利用地形条件，注重节约用地，提高人、车、物资转移的效率，应兼顾永久用地、永久用能设施需求，做好施工期临时用地和临时用能的总体规划。

（4）筑路材料的选择应有利于降低材料消耗，提高材料的循环使用率。原材料的采购、运输、堆放、加工、处理、存储、配发等环节应以减少材料损耗和运转能耗为原则实施。

（5）施工阶段应对重点用能环节进行能耗统计和监测，对主要施工机械加强能耗计量管理。

（6）施工阶段应根据设计的节能产品清单及国家对节能产品的相关规定，优先选用国家、行业相关节能技术目录中的技术或产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_____；

承包人：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发包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规模：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立项批文：_____。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和其他资金

2. 工程承包范围：

3. 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实际开始工作时间以监理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4.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

5. 签约合同价

(1) 设计费：合同价：¥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建设工程费按财政评审价费率下浮_____%（承包人投标文件下浮比例|合同暂定价：¥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中标人施工合同工程费=财政评审价×（1 - 投标人下浮费率）

6. 承包人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图纸
- (7) 经评审的预算控制价；
- (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者具有最优先解释权。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与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8.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工程价款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12. 本合同一式 8 份，合同双方各执 4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法定代表人：____

地 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设计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施工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

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如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补充）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补充内容

注：（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 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评标办法补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资信及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

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 评分标准

-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资信及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信及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工程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并满足施工需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按格式编制投标组成材料。本表格的所有内容与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的评审内容（文件名称、目录顺序、是否需要签章、预览内容等）**必须一致**，否则影响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

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
- 七、项目实施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元(其中,设计费下浮比例为____%, 报价为____元;施工下浮比例为____%, 报价为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设计质量标准:____, 施工质量标准:____,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你方同意, 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经我方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4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6	分包		
.....			
.....			

（三）投标人在本项目成员方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成员方单位名称，若成员方与联合体协议书不符，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 此表只填写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牵头方单位名称无需填写；非联合体投标此表无需填写，如填写也不作为废标依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一览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 在 本 合	
职 称		职 务		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提供所在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最近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连续养老保险缴费的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下同）。其中人员身份为退休人员的须提供劳动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新聘用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不足 6 个月的，须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和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施工负责人业绩，则施工负责人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准。

五、资格审查资料

- 注：1. 投标文件中附的所有证明、证件和业绩应完整、有效，能满足评审的需要。
 2. “项目管理机构”及“资格审查资料”中相同的资料可不重复提供。
 3.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同时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等。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年度	说明	查看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复印件（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3年”，“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4月1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或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后的，“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月5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3年的，以此类推。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复印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__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施工）服务期限 （工期）	
设计（施工）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2)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按照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 近 ____年新承接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施工）服务期限 （工期）	
设计（施工）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按照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六、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